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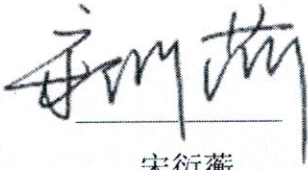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审阅相关保险方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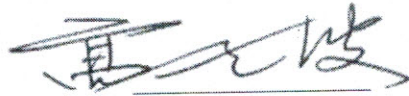
---

高金波

---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宋衍衡

高金波

---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宋衍衡

---

高金波



---

尹幸福